

松原市土地监察支队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监督检查市规划区内土地利用开发整治，保护和权属变更情况，监督市规划区土地市场的经营活动，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2022年独立核算机构数为1个，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土地监察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72.50 万元。比 2023 年比减少 111.86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收支减少。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72.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2.5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8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2.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3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6.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31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2.50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272.50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51.79万元,占92.4%;公用经费20.71万元,占7.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51万元,占17.07%;

卫生健康(类)支出10.31万元,占3.7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196.37万元,占72.06%;

住房保障(类)支出19.32万元,占7.09%;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2.5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1.7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0.71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7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30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0万元;

公务接待费0万;

比 2023 年减少 0.30 万元，主要原因压减 10%公务用车费用支出。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7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22 万，主要原因按照比例压减运行经费支出运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整体支出绩效：完成 2024 年度人员工资发放及各项缴费支出，项目支出绩效：完成 2024 年度员额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发放及缴纳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

的收入。如本单位本年度的协作经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本单位本年度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